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7-2019 年年度证券
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审议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7-2019 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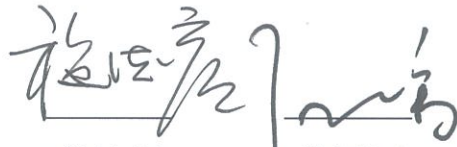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中预计的各类关联交易为公司或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按照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定义）在证券市场上提供的公开服务或交易，为公司、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的日常经营业务，交易和服务以公允价格及正常商业条款执行，公平合理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现行有效且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017-2019 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施德容)



(陈国钢)



(凌 涛)



(靳庆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